

澎湖縣政府受理各機關團體申請辦理公共設施改善計畫作業要點

澎湖縣政府 97 年 6 月份第 751 次縣務會議審核通過
澎湖縣政府 97 年 6 月 25 日府工土字第 0970700965 號函發布
澎湖縣政府 104 年 6 月 24 日府工土字第 1041004382 號函發布

- 一.澎湖縣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為建立小型工程透明化、公開化作業機制，特定本要點。
- 二.本要點之規定以適用本府「其他公共工程-公共設施改善工程-設備及投資-辦理各項小型工程」預算科目支出之經費為限。
- 三.本要點適用對象為縣轄各機關、學校、鄉市公所，立案之民間團體、協會，辦理範圍為提供公眾使用之公共設施。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(單位)承辦，依業務職掌審查補助計畫之可行性，並簽會本府工務處列冊控管，簽註查核建議意見，加會主計處審核登錄預算支用數。
- 四.計畫經費應先經核准後，始得執行，同一案件不得分次申請。工程項目若有變更，應先經本府核定後，始得辦理變更。
- 五.本要點工程，應依預算法、政府採購法、公職人員衝突利益迴避法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六.工程案之申請、核銷方式及檢附書表如下：
 - (一) 申請案應檢附工程計畫圖及經費概算表向本府申請，再由本府各目的事業主管單位審核後，簽會工務處及主計處辦理。申請案件所附工程圖(含施工位置、尺寸、工法)及經費概算表(含項目、數量、單價、金額、施工前照片)應明確詳盡。但村里辦公處、社區發展協會申請案需經鄉(市)公所初審報本府核定。
 - (二) 工程結束後，應將原始支出憑證、相關驗收資料及三比照片送本府原核定目的主辦單位核銷。
- 七.本要點補助工程項目如下：
 - (一) 各級道路排水、社區圍牆、廣播系統等工程。
 - (二) 各社團、協會提供公眾使用之公共設施。
 - (三) 各級學校小型修繕工程及教學環境改善及設備。
 - (四) 其他經本府各目的事業主管單位審核認可之小型工程。
- 八.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(單位)對核定計畫得不定時、不定點就其申請之工程數量、項目及成效實施稽核。
- 九.各目的事業主管單位應加強督導申請單位，確實依核定計畫執行，由工務處將辦理情形於每半年結束後十日內，填報「縣市議員地方建設建議事項處理明細表」送本府主計處彙整函報行政院主計總處。

